

香港商台灣環滙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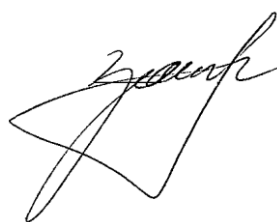
謹代表香港商台灣環滙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聲明本分公司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台灣分公司最高負責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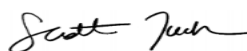
聲明人

台灣分公司最高負責人：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香港商台灣環滙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12 月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應盡速完成主管機關針對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所提之改善事項： 一、應訂定風險胃納政策； 二、應於系統標註客戶營運總分支機構設於高風險國家；及 三、針對報告剩餘風險所定強化或改善計畫，應說明改善辦理進度或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將訂定風險胃納相關政策，以說明本公司評估自身所承受之風險及是否需落實額外降低風險之措施； 二、 本公司將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針對特約商店母公司/總機構或是營運分支機構若有設於高風險國家之情事，於系統進行適當註記。 三、 本公司將於下次辦理風險評估報告更新時進行敘明。	一、 將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並函報主管機關。 二、 將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並函報主管機關。 三、 將於下次辦理風險評估報告更新時進行敘明。